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99年6月9日 (99)華永信字第00346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增加投資於國外放空型ETF、商品ETF暨其投資比率限制,特此公告。

依據:依99年6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28904號函規定辦理。

說明:

一、特此公告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u> </u>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		
款、次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款、次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秋文	約(修正後)	75人 7人	約(修正前)	説 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	砂化 奶	
	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範圍		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	依中華民國 99	
	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		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	年 3 月 15 日金	
	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		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	管會金管證投字	
	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		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	第	
	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		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	09900095591	
	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		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	號函及金管證投	
	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進行投資:	字第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	09900095592	
	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		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	號函增訂。	
	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		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		
	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		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		
	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		(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		
	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		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		
	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		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		
	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		位金融债券)、依金融資產證		
	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		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		
	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		
	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		
	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		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		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		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		
	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		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		

、項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
、次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款、次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約(修正前) 際金融組織債券。
	,,,,,,		1,,,,,,,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
	券,以在馬來西亞、阿根		券,以在馬來西亞、阿根
	廷、澳洲、奥地利、比利時、		廷、澳洲、奥地利、比利時、
	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		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
	丹麥、芬蘭、法國、德國、		丹麥、芬蘭、法國、德國、
	希臘、香港、義大利、印度、		希臘、香港、義大利、印度、
	印尼、愛爾蘭、日本、墨西		印尼、愛爾蘭、日本、墨西
	哥、紐西蘭、荷蘭、挪威、		哥、紐西蘭、荷蘭、挪威、
	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		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
	瑞士、南韓、瑞典、俄羅斯、		瑞士、南韓、瑞典、俄羅斯、
	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		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
	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		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
	國店頭(NASDAQ)、英國另		國店頭(NASDAQ)、英國另
	類市場(AIM)、日本店頭市		類市場(AIM)、日本店頭市
	場(JASDAQ)、韓國店頭市		場(JASDAQ)、韓國店頭市
	場(KOSDAQ)及其他金管		場(KOSDAQ)及其他金管
	會核定之店頭交易市場之		會核定之店頭交易市場之
	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		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
	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		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
	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		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
	證、放空型ETF及商品ETF		證或任一經 Standard &
	或任一經Standard & Poor		Poor Corporation評定債務
	Corporation評定債務評等		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達 BBB 級(含)以上、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Moody's Investor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aa2(含)以上、Fitch
	達 Baa2(含)以上、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		評等達BBB級(含)以上,由
	行評等達BBB級(含)以		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
	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		之債務,於上述國家交易之
	發行之債務,於上述國家交		情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
	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		制或禁止規定。
	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三)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農業綜
	· ·		, ,
	(三)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農業綜		合企業及水資源相關企業
	合企業及水資源相關企業		之有價證券,包含:
	之有價證券,包含:		1.農業綜合企業係指供應
	1. 農業綜合企業係指供應		人類糧食的產業,包括與
	人類糧食的產業,包括		食物生產相關的所有環
	與食物生產相關的所有		節,從種植、分銷直至銷
	環節,從種植、分銷直		售最終食品。主要包含耕
	至 紺 佳 晶 終 食 品 。 主 亜		插(白今上抽、插枯及此

種(包含土地、種植及收

至銷售最終食品。主要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	
條、項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條、項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款、次	約(修正後)	款、次	約(修正前)	
	包含耕種(包含土地、種		割)、種子及肥料供應及	
	植及收割)、種子及肥料		研發、農業化學品研發及	
	供應及研發、農業化學		供應、生物科技、農田科	
	品研發及供應、生物科		技(如農田及基礎設備之	
	技、農田科技(如農田及		供應)、提供資金借貸予	
	基礎設備之供應)、提供		農業相關企業之銀行、批	
	資金借貸予農業相關企		發、分銷、農產品加工(如	
	業之銀行、批發、分銷、		生物燃料)、食品及肉類	
	農產品加工(如生物燃		加工、市場推廣及銷售、	
	料)、食品及肉類加工、		其他相關服務(如氣候諮	
	市場推廣及銷售、其他		á) 。	
	相關服務(如氣候諮詢)。		2.水資源相關企業係水處	
	2.水資源相關企業係水處		理企業(包含污水淨化、	
	理企業(包含污水淨		淨水技術如消毒、脫鹽、	
	化、淨水技術如消毒、		監控等)、致力提升用水	
	脫鹽、監控等)、致力提		效率企業(包含家庭裝	
	升用水效率企業(包含		置、灰水的循環再用、水	
	家庭裝置、灰水的循環		錶等)、供水及配水企業	
	再用、水錶等)、供水及		(包含供應及循環再用、	
	配水企業(包含供應及		配水、供水管理與工	
	循環再用、配水、供水		程)、水資源基礎建設供	
	管理與工程)、水資源基		應商、水資源相關服務供	
	礎建設供應商、水資源		應商、經營食品及飲料行	
	相關服務供應商、經營		業的企業(如灌溉及瓶裝	
	食品及飲料行業的企業		水)。	
	(如灌溉及瓶裝水)。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	
	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		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	
	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		十(含);且投資於中華民國	
	十(含);且投資於中華民國		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國內流	
	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國內流		動資產部位,合計不得低於	
	動資產部位,合計不得低於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含);投資於國外資產	
	之十(含);投資於國外資產 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		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含),其中投資於前述(三)	
	(含),其中投資於前述(三)		所列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	
	所列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		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	
	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		分之六十(含);	
	分之六十(含);		(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	
<u> </u>	N: ~/\ \	l .	一/一川江ユムリーサポカ	

条、項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
、次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款、次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修正前)
	(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		断,在特殊狀況下,為分散
	断,在特殊狀況下,為分散		国 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
	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		的,得不受前述之投資比例
	的,得不受前述之投資比例		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
	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		指:
	指:		1.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1.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前一個月;或
	前一個月;或		2.依本基金淨值公告前一
	2.依本基金淨值公告前一		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
	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		算,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算,達本基金淨資產價		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
	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		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
	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		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
	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		期之事件(如政變、戰
	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		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
	爭、能源危機、恐怖攻		等)、金融市場(股市、債
	擊等)、金融市場(股市、		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
	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		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
	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		事或實施外匯管制或其
	力情事或實施外匯管制		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幅
	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		度達百分之五起,迄恢復
	幅幅度達百分之五起,		正常後一個月止;
	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		3.依本基金淨值公告前一
	止;		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
	3.依本基金淨值公告前一		算,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		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
	算,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集
	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		中交易市場或店頭交易
	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集		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
	中交易市場或店頭交易		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
	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		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起, 迄恢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
	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含當日)股價指數累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		計漲幅或跌幅百分之
	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		十以上(含本數);
	幅或跌幅百分之十以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上(含本數);		(不含當日)股價指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		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
	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		分之二十以上(含本
	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		數)。
	二十以上(含本數)。		4.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
	1 供前款特殊情形红击络二十		佣

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

4.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修正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修正前)	
	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 即調整,以符合前述所列之 比例限制。		調整,以符合前述所列之比例 限制。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 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其 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金 管會金管證投字 第 09900095591 號函及金管證投字 第 09900095592 號函增訂。